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主要交易 完成收購BEACH ROAD物業

茲提述(i)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該等披露」)。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i) HQ單位賣方取得HQ亡故遺產移交申請及S35(2) CLPA命令；(ii) HQ單位買方取得HQ單位買方內部批准；(iii) Coliwoo單位賣方取得Coliwoo亡故遺產移交申請及S35(2) CLPA命令；及(iv) Coliwoo單位買方取得Coliwoo單位買方內部批准，均已達成，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根據HQ購買選擇權及Coliwoo購買選擇權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的剩餘代價結餘，即(i) 7,980,000新加坡元(即HQ單位代價減按金總額)；及(ii) 7,980,000新加坡元(即Coliwoo單位代價減按金總額)，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分別支付予HQ單位賣方及Coliwoo單位賣方，由本集團內部資金來源及銀行借款合併撥資。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